

## 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善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13）及《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4）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  
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做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负责人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现董事会已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说明，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现董事会已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说明，监事会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韩阳、毛亚卿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雨来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雨来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